

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568 号庐迅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铁道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713,3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53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的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13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时参会股东均无需回避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根据 2016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的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13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时参会股东均无需回避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财务部根据 2016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写的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13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时参会股东均无需回避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财务部根据 2017 年的经营计划编写的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13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时参会股东均无需回避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4) 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13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时参会股东均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协商确定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同及报酬事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13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时参会股东均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13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时参会股东均无需回避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13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时参会股东均无需回避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就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出具的《关于

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13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时参会股东均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睿扬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栋、刘明才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山东睿扬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16日